****

澄委发〔2018〕50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4日

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家、省和无锡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法院和市检察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规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第三条 坚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生态安全、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方针，按照依法依规、党政同责、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原则，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第四条 市委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市环保局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其他有关部门、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第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法院和市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市委及市委工作机构职责

第六条 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无锡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生态安全。

（二）加强环境保护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环境质量、资源消耗、污染防治、生态红线保护，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推进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力度，实行严格的“终身追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 市委组织部职责：

（一）检查督促环境保护系统组织工作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负责监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力度培养环境保护系统党政领导干部人才，提高环境保护系统队伍素质。

（二）组织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将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选拔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会同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四）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保障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的课时数。

第八条 市委宣传部职责：

（一）规划、部署市内思想政治工作时，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绿色发展理念。

（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无锡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方案，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三）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第九条 市委政法委员会职责：

（一）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二）监督政法系统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督促、推动环境污染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职责：

（一）加强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相关决策建议。

（二）协调推进全市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进程，推动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考核体系，并严格实施考核。

第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按照上级要求，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市、镇街园区及市级各部门之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分，加强相关部门协调机制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按照规定配合无锡市做好环境保护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服务工作。研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配置和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推动树立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的理念。

（二）负责对机关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督促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第十三条 市信访局职责：

（一）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环境诉求，依法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把环境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推行环境信访复查复核制度，组织开展及时就地解决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和环保局长大接访、环境信访督政约谈，完善领导包案制度，建立从现场检查、处理处罚、问题整改、后续督察到信息公开的完整执法链，确保环境信访问题解决到位、案结事了。

（三）依法应对无理缠访闹访问题，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以环境信访为名的违法行为，配合政法部门严打非访、严治闹访，大幅减少重复信访、越级信访、非法信访、无理信访数量。

第三章 市政府及市政府职能部门职责

第十四条 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对全市环境质量负责。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市政府及其负责人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政绩考核与评价的重要内容，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依法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重大环境事件。

（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推动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全过程，依法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要求和监督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过程中，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以及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将有关污染防治的费用纳入政府预算，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积极开辟新的资金渠道，推行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四）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省、无锡市下达的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组织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城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污泥和其他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组织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和回收利用。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

（五）保障生态红线安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敏感区及其他生态红线区域。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区域分级管控措施，加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考核力度，实施生态补偿制度。

（六）建立良好环境秩序。对各镇街园区及其下属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进行督察。协调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建立公众环境矛盾协调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机制，统筹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各类环境纠纷。

（七）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健全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发环境事件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八）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无锡市和江阴市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法严格问责。

（九）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协调机制。在太湖流域、长江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以及大气、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的管理机制。

（十）加强环境保护信息传播。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依法公开环境保护信息。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团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和公益性活动，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尚。

第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一）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配合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二）负责编制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能源发展规划，并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规划的衔接工作。

（三）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战略、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牵头制定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责任考核，组织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企（事）业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和基础能力建设，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五）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制定和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负面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六）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和优化能源结构。负责全市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的组织落实，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和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域热电联产规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重大问题，牵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

（七）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生态补偿等环境经济政策研究，组织制定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激励政策，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八）会同市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无锡市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拓宽环境保护筹融资渠道，协调落实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责：

（一）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降耗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及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二）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产业政策，牵头组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方案，牵头组织削减全市落后化工产能。

（三）会同市有关部门健全环境信用体系，负责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督促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市教育局职责：

（一）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教学实践，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工作。

（二）开展“绿色学校”建设活动，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试点和生态文明基地建设。

（三）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等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职责：

（一）引进、推广相关高新技术和产品，组织高校院所和相关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组织开展污染物综合利用和处理、水、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等重大关键技术的创新研究和科技示范。

（二）参与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三）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合作，推动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一）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确定的环境问题问责调查结论，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落实问责处理决定。

（二）制订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积极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促进环境保护队伍业务、技术水平提升。

（三）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统筹安排环境保护资金，支持重大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执法、监测等能力建设项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

（二）根据国家、省和无锡市统一部署，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将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环境保护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会同市相关部门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对生态红线区域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三）会同市相关部门加强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市公安局职责：

（一）负责环境污染犯罪侦查队伍建设，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健康。依法受理环境保护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移送行政拘留的案件。配合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阻碍环境保护部门执行职务，以及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三）按照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政策，落实高排放车辆限行工作，负责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依法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推进与环境保护部门在机动车相关信息上的互联互通。负责机动车辆不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等交通运输噪声的监督管理。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负责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

（五）参与指导地方政府妥善处置火灾、爆炸和泄漏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监督指导放射源单位治安防范工作，参与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六）参与调查处理全市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设计的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民政局职责：

（一）依法对全市环境保护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生态文明志愿者队伍监督管理。

（二）依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涉及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转移、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司法局职责：

（一）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的重要内容，推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民教育。

（二）依法加强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涉及环境保护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

（三）加大对因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的法律援助力度，维护公民合法环境权益。

（四）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机构，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职责：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编制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并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牵头组织开展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工作。控制土地开发强度，合理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用地需求。

（三）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指导和监督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地下水监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修复矿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地质公园建设和地址遗迹保护工作。

（四）与市环保局、市农林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一）指导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二）在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基础上，推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三）负责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建筑工地应急工作方案，负责落实建筑施工等控尘和停工等措施，负责督促建筑工地做好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冲洗防尘工作。

（四）组织实施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和村庄长效管理。

（五）在编制地震防灾规划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指导各镇街园区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

（一）依法落实市交通运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交通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

（二）负责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船舶油气动力改造。

（三）落实机动车维修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监督管理，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检测。牵头组织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等交通基础设施污染整治。

（四）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监管，会同公安机关、港口部门做好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除长江以外的其他通航水域的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五）指导和督促交通运输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按照预警级别做好公共交通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水利农机局职责：

（一）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编制水资源保护、节水等专业规划，组织开展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制定有关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推进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水源地设置，指导水源地达标建设。参与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资源监测，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开展水功能区监测，指导水功能区达标建设。依法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组织发布水资源公报。科学确定生态流量（水位），负责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严格依法审批入河排污口。实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等效替代制度。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水利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落实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指导全市农村节水灌溉、圩区治理、河道疏浚整治等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

（五）强化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各镇（街道）制定调水引流工作方案，协调并参与市级以上主管河道整治工作。

（六）负责农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农林局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市现代林业发展规划。

（二）鼓励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推进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推广农业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

（三）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相关工作。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开展耕地质量保护、监测、评价和修复治理工作。

（四）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牵头做好全市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工作。组织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牵头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五）负责全市湿地生态建设监督管理，依法加强生态湿地保护。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工作，负责指导生态补偿制度建立与实施。承担全市重点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工作。

（六）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加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指导与实施。

（七）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八）承担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责任。做好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区。

（九）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合理确定养殖区域、总量、畜种和规模，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二十九条 市商务局职责：

（一）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推进流通领域相关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二）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以及餐饮油烟污染、机动车尾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防治工作。

（三）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三十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职责：

（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共同参与的生态环保文化氛围。

（二）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发布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三）指导和督促媒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措施，依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种，配合市委宣传部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台（站）发布预警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督促新建广播电台、电视台落实电磁辐射设施申报登记及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

（一）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指导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和环境公害病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三）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四）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的管理，参与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五）参与城乡供水规划编制。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工作。依法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出厂水、供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和检查，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开水质状况（包括出厂水及水龙头水）。

（六）组织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一）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变更、撤销或注销其营业执照。

（二）及时将市有关部门在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与环境相关的许可、处罚信息同步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并作为政府部门信用监管的参考内容。

（三）配合市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对生产领域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四）负责生产领域车用燃油质量监督和检验检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尾气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会同市有关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生产领域有机溶剂产品的质量监督，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的国家限值标准。

（七）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

（八）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依法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市审计局职责：

（一）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执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审计。

（二）负责资源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对专项资金的征收、分配、使用和管理开展审计，分析评价资源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三）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的合法、合规、效益等情况，促进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完善。

第三十四条 市环境保护局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有关制度规定。

（二）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参与主体功能区计划、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物减排计划，监督管理污染物减排工作。

（四）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核与辐射污染防治，会同市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相关工作，防范企业拆除造成土壤污染，监管企业拆除活动中残留污染物的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负责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省生态红线区域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环境保护的工作。

（七）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和交流。

（九）组织实施环境经济政策。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水环境区域补偿。

（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并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市规划局职责：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全市城乡规划编制要求，并做好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计划等规划的衔接。牵头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第三十六条 市统计局职责：

（一）将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加强对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二）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市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的问责调查。

（三）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

第三十七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灾害事件。

（二）依法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配合政府及市相关部门依法对环境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物价局职责：

（一）建立健全资源环境价格体系，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组织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差别水价、差别电价，积极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收费等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价费政策执行情况，建立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环境资源价格体系及奖惩机制。

（二）负责价格管理与监督，指导、协调处理价格争议。落实国家、省和无锡市出台的差别化环境资源价格政策。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责：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设，对市有关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市有关部门提交的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进行审查。

（二）督促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四十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职责：

（一）监管管理澄江街道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推进建筑垃圾利用项目建设。

（二）负责行使澄江街道范围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权（根据规定应当由公安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除外），对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行政处罚权（对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权除外），对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杂物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权。

（三）指导全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建筑垃圾处置扬尘控制，负责制定澄江街道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建筑垃圾处置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扬尘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口岸办公室职责：

（一）实施《无锡（江阴）港港口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试行）》，推进沿江港口船舶污染处置设施建设和港口岸电建设。

（二）配合做好港口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园林旅游局职责：

（一）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推进城市绿化进程，负责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推进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宾馆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旅游者、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开展文明旅游。

（四）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建设、组织实施生态旅游示范区的评定。

第四十三条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编制供水专项规划和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编制供水、节约用水年度计划。指导城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健全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负责出厂水水质检测，配合开展水源地及管网末梢水水质监督管理。参与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水源地达标建设。

（二）负责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编制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分期安排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计划，指导建设、改造城镇雨污分流工程，负责指导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推进排水达标区建设工作。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运行和监管机制，负责对城镇生活污水等基础设施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管考核。

（三）配合做好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回收利用，编制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计划，推进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指导中水回用和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推进污水厂尾水再生利用，做好雨污水再生利用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督查、考核工作。

（五）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卫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六）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管理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处置。

第四十四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责：

（一）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工作。

（二）推进绿色办公和“两型”机关建设。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职责：

（一）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内容并严格实施奖惩。

（二）督促所监管企业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环境应急管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责：

（一）牵头协调金融管理部门实施绿色信贷，探索建立绿色金融和财税激励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加强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严格授信管理，推行差别化信贷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管控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的信贷。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体系。

（二）牵头协调上市公司、拟上市后备企业依法依规公开环境信息，配合查处上市公司环境违法违规案件。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实产能，促进转型转产。加强绿色企业上市辅导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上市，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三）牵头协调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督促保险经营机构认真履行保险合同，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并指导保险经营机构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调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第四十七条 市税务局职责：

（一）依法征收管理环境保护税。

（二）与环境保护部门共同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第四十八条 江阴气象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分析及信息发布，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及预警信息。

（二）开展灰霾污染研究分析，与环境保护部门联合开展大气重污染监测、预报，配合市有关部门制订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和控制应急预案，会同市有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依法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

第四十九条 江阴海事局职责：负责所辖水域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江阴海关职责：

（一）负责进口可作为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进口煤炭等涉及环境保护项目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相关要求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

（二）负责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防止动植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害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

（三）负责国境卫生检疫监管工作，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保护人体健康。

第四章 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职责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依法办理环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集中审判和专业化审判，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二）依法审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强化行政执法司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境资源监管职责。

（三）依法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

（四）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加强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权益的司法救济和保护。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发挥行为保全和先予执行的预防、减损功能。

（五）负责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依法审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国家所有者权益。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办理。

（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负责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的法律监督。

（三）落实环境公益检察保护，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加大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第五章 督促检查

第五十三条 市委市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落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奖励惩戒制度。

第五十四条 市委常委会应将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市委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应当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市委市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督促检查范围，加大专项督促检查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六章 奖励与问责

第五十六条 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并将有关材嘉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十七条 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环境问题开展责任追究，并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第五十八条 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法院、市检察院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所列职责和责任的，应当按《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结合当地机构设置和相关工作分工的实际情况，对本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做出相应的规定。高新区、临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其下属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